

证券代码:002478 股票简称:常宝股份 编号:2012-036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常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会议时间:2012年9月29日 14:00
- 二、会议地点:公司科技楼四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五、会议议题:
 -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
- 七、出席会议人员:

1. 2012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 八、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12年9月28日9:00—16:00
 -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558号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 3、登记方式:
 -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 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 ③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联系方式:电 话: 0519 888113911
传 真: 0519 88812052
邮政编码:213018
5. 联系人:安 宁
九、其他事项: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9月13日

附:回执和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2年9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盖章):
日 期: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9日召开的2012年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备注:

- 1、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资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 2、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9月1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共3名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靳巧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停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SUPER304H高压锅炉管项目,将原计划用于该项目建设的全部募集资金13,305.83万元改为用于建设新项目高端油井管加工工程。

高端油井管加工工程项目是在公司原有设备基础上,提升高端加工线的生产能力。包括:新增5万吨非API油管热处理生产线和4万吨成品油管车丝线(其中1万吨特殊扣车丝线),该项目建设期12个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上述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原投资项目名称: SUPER304H高压锅炉管项目。
2. 新投资项目名称: 高端油井管加工工程
3. 新项目投资总额: 15,959.77万元
4.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总额: 15,365.29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一) 原募集资金项目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8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宝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78元,募集的资金总额为1,166,2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799,400元,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4,410,600元,其中募集资金773,816,000元,超募资金330,594,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0]30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电站锅炉用高压加热器U型管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20,297.1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17,198.32万元,项目设计产能:年产7000吨电站锅炉用高压加热器U型管。
2. SUPER304H高压锅炉管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15,703.2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11,305.83万元,项目设计产能:年产2000吨SUPER304H高压锅炉管。
3. CPE项目
该项目计划投资42,016.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35,601.90元,项目设计产能:年产48000吨超高强度锅炉管、年产30000吨高规格高压锅炉管、年产2000吨高规格油管。

上述募投资项目合计投资额78,017.02万元,其中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66,106.06万元。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2年8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2年8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ERW660管	11,275.51	11,275.54
CPE项目	35,601.9	6,823.50
电站锅炉用高压加热器U型管项目	17,198.32	9,233.93
SUPER304H高压锅炉管项目	13,305.83	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7,381.6	27,332.97
补充流动资金	31,000	31,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1,000	31,000
合计	108,381.6	58,332.97

(四) 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方案

1. 停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SUPER304H高压锅炉管项目

截止2012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停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该项

常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苏常柴A,苏常柴B 股票代码:000570,200570 公告编号:2012-018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常州常柴车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柴公司”)为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155.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92%,自然人强金龙出资844.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08%。经营期限自199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9日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12]武商初字第25号],原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请求法院确认:常柴公司于2011年7月1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股东合营期限为十五年,自1996年6月17日至2011年6月16日,现修改为股东合营期限延长十五年,自2011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合法有效。详细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

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4月20日颁发了《常州常柴车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常柴公司营业期限自199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收到民事判决书后,常柴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强金龙不服该判决,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判,详细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强金龙,委托代理人:钱钱平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刘娟

被上诉人二(原审被告):常州常柴车柴油机配件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陆刚、钱新
上诉人强金龙因确认常柴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纠纷一案,不服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2012]武商初字第25号民事判决,依法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在审理期间,上诉人强金龙提出在一审判决下愿转让其在常柴公司的股权。

2012年9月10日,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与强金龙达成和解协议:1、强金龙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诉;2、强金龙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共同委托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股权转让对上常柴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

三、判决裁决情况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0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2]常商终字第222号],认为上诉人强金龙撤回上诉的申请,符合有关法律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6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上诉人强金龙撤回上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外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2—02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9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9,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49,2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8,72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9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9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增股于2012年9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9月20日。

六、权益分派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增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2-04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审核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通过。

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9月13日起复牌,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书面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2-03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2年9月10日、9月11日、9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2012年9月13日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实工作并披露股票异动公告后复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正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向有关各方进行必要的核实,公司申请股票于2012年9月13日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实工作并披露股票异动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305.83万元,将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

- 2、新募投资项目对母公司石油油管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升高端加工线能力

公司高端油井管加工工程,项目总投资15,959.77万元,公司计划将SUPER304H高压锅炉管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3,305.83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2,059.46万元全部用于该项目建设,剩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该项目是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提升高端加工线的生产能力。包括:新增5万吨非API油管热处理生产线和4万吨成品油管车丝线(其中1万吨特殊扣车丝线)。

- 3、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程序及结果

2012年9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独立意见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SUPER304H高压锅炉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15,703.2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13,305.83万元。项目建设期12个月,设计产能年产2000吨SUPER304H高压锅炉管。该项目目前尚未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建设。

该项目经坛坛发改委“坛发改备[2010]0333号”文备案并批准实施。

二、拟变更原因

① 新募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油井管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随着石油开采向深井超深井延伸,地质环境越来越恶劣,市场对高强度抗挤压、耐腐蚀的非API油井管需求越来越大,需求稳步增长,盈利能力稳定。常宝股份为顺应油井管市场出现的结构变化,坚定不移地贯彻产品高端化、竞争差异化发展战略,对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高端加工线的生产能力。

② 原募投资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国外竞争对手对同类产品实施大幅度降价造成预期盈利水平大幅下降

原募投资项目产品SUPER304H高压锅炉管属于进口替代产品,国外竞争对手为争夺市场份额,对该产品进行了大幅度降价销售,产品价格从原来15万元吨左右下降至6万元吨左右,继续该产品的投资和生产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

三、新项目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拟实施高端油井管加工工程项目建设先经过了公司管理层周密的讨论与分析,聘请了第三方咨询机构中冶东方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细致的市场调研和论证,并出具了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 原项目实施主体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通过母公司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新的投资项目。

二、新项目概述

高端油井管加工工程设计产能:8.5万吨非API标准油井管、4万吨成品油管车丝线,建设期12个月。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建设投资	万元	14,775.6	
2	流动资金	万元	1,184.2	铺底
3	年销售收入	万元	81,845.0	正常年
4	年利润总额	万元	2,765	正常年
5	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	%	17.45	
6	项目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	年	6.70	含建设期
7	盈亏平衡点	%	57.89	正常年
8	总投资收益率	%	15.7	正常年

注:上述3-7行数据是公司聘请的资讯机构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和产品价格进行测算得出的,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对上述数据的准确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及风险性因素说明

(一) 原项目市场前景

随着油田的进一步开发,对油井管的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开发井井深的增加,井内温度、压力的相应提高,API标准的油井管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的应用。供需上看,由于全世界石油供应的严峻形势使得一些地质和环境条件十分苛刻的油气田,包括严重腐蚀环境的油气田也相继投入开发,增加了非API油井管的使用量。在技术发展上,大量的特殊井、完井新技术、新工艺陆续投入使用也增加了非API油井管的使用,高碳钢、抗挤压、抗挤压、特殊扣型的油井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而开发非API油井管产品是国内厂家的专利产品,属高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通过装备改造和技术研发,企业可以提高技术水平,提升产品竞争能力,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常宝公司未来发展非常重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实施项目的风险性因素及公司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① 国际市场需求减少,供应增加,造成行业竞争激烈,新建项目的产品市场销售不畅;

② 国际市场受“双反”等因素影响,不能大幅度出口。

应对措施:① 新增产能基本都是生产非API的高端产品,有着较高的技术和工艺壁垒,部分产品具有专利保护,市场竞争程度比API标准产品低;② 常宝股份国际、国内二个市场的网络建设十分健全,市场地位领先,品质优良,具有较高的知名度;③ 国际上一股对普通油井管进行“双反”,很多高端油井管产品并不在“双反”之列。

2、原材料成本大幅度的上升的风险

应对措施:① 常宝股份对原材料采购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和国内一批知名管坯企业长期保持战略合作伙伴关系;② 高端油井管产品具有技术壁垒且有专利保护,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一定程度上转移原材料上涨的风险。

3、技术改进和研发风险

应对措施:① 公司已有多20多年专业生产无缝钢管历史,对无缝钢管生产工艺和装备有着长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2-021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2-02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或签约以下重大工程:

- 一、本公司与成都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成都地铁3号线投融资建设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作为成都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投融资建设项目的承办人,以“投融资+设计施工总承包+回报”方式负责完成经正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所包含的建安工程、机电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除车辆、牵引与控制、AFC、信号、外电接收、车辆段工艺设备及供电车间检修设备等)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本项目合同价款包括工程价款及投融资回报,其中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690,000万元,项目投融资回报根据工程投融资额、资金占用时间和投融资回报率确定。
- 二、本公司与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天府新区“三纵一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天府大道南延线市政道路工程(A标段)投融资建设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作为天府新区“三纵一横”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天府大道南延线市政道路工程(A标段)投融资建设人,采用投融资+施工总承包的模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38,000万元,预计工期9个月。
-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二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泰国廊拉PMO二线城市项目,中标价5.5亿美元,折合人民币347,600万元,工期48个月。
-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宁西铁路西安至合肥段增建二线工程(武汉局管段)站前工程NZXQ-1标和站前工程NZP标,中标价合计人民币178,339万元,工期均为1279日历天。
-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新建南宁至肇庆铁路南宁东站站房及相关工程,中标价人民币172,320万元,工期30个月。
-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宁西铁路西安至合肥段增建二线工程(西安局管段)站前工程NZXQ-2标,中标价人民币167,911万元,工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大板至林东段和林东至查布嘎段站前工程2标,中标价人民币142,244万元。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特别提示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9点
-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5日
- 3、会议召集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路1777号辉隆大厦4楼会议室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监事红星先生
-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23名,持有辉隆股份217,282,2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19%。本次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期、丰富的经验,本次改造方案经过严密的专家论证,聘请了中冶东方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独立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

五、项目审批情况

2012年9月10日,该项目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堰塘区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备案号:320405120373。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认为:停止以募集资金投入原SUPER304H高压锅炉管募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能够有效地规避由于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变化给公司募投资项目带来的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长期的发展并给广大投资者以更稳定的利益回报。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变更募投资项目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本次募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变更募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的行为。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上述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的行为。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核后认为:常宝股份本次募投资项目变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投资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备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投证券同意本次募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说明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5.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6.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8 证券简称:常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4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